

本附錄列載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而在本文中列載只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載述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以供說明用途,猶如股份發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與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性質,故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減: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港元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							
1.98港元計算	293,501	601	292,900	281,635	115,600	397,235	1.42
根據發售價每股							
2.20港元計算	293,501	601	292,900	281,635	131,000	412,635	1.47

附註：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各自發售價每股1.98港元或2.2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就商譽調整，並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28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與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兌換比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兌換成港元。
4. 本公司之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盈餘（代表樓宇高出其賬面值之市值）約為人民幣5,901,250元，並將不被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有樓宇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因樓宇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沒有被包括在上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倘若樓宇按該項估值列賬，將產生每年人民幣186,873元之額外折舊。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的影響。鑑於其性質僅作說明用途，故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之會計師報告所示）

人民幣88,632,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附註1）

21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0,000,000股

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調整已發行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附註2）

人民幣0.3165元

0.3043港元

附註：

1. 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時，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09,990,000股股份乃被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及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總數合計280,000,000股計算。
3. 以人民計值的金額按兌換比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兌換成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和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第271頁至273頁A節及B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本函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載述配售和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條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的基準

吾等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查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章程第271頁至273頁所載的基準而編撰，惟僅供說明用途，且鑑於其性質，未必能夠顯示：

- 貴集團日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的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